

网上银行反洗钱的国际经验比较

杨晨霞 扬州职业大学
张勇 厦门大学法学院

[摘要]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网上银行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它极大的方便了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便利,针对这一新兴的洗钱方式,发达国家监管当局已经进行了一些实践,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可以给我国提供鉴借,从而建设和完善我国的反洗钱体系。

[关键词]反洗钱 网上银行 国际经验

现在网络技术的发展,尤其是INTERTEL网的发展和正在深刻的影响我们的生活,它在传统银行业的更是应用催生了20世纪最大金融创新网上银行,使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高科技却是一把“双刃剑”,它方便我们日常生活的同时,也给了犯罪分子可趁之机。洗钱这一犯罪行为就是指把非法所得通过一系列的操作而使其成为合法的过程,网上银行由于其隐蔽性、虚拟性、跨国性等特点而成为犯罪分子洗钱的高危地带,与此同时,各国相继制定了反洗钱法,如我国刚制定的《反洗钱法》主要针对的是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传统业务,对网上银行的监管则相对滞后,因此网上银行极有可能成为下阶段洗钱犯罪的新宠。

一、网上银行反洗钱的观念及其发展概况:

网上银行又称为网络银行,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一个是机构概念,指通过信息网络开办业务的银行;另一个是业务概念,指银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银行的传统业务和因信息技术应用而带来的新兴业务。[1]犯罪分子运用网上银行进行的洗钱活动的潜在工具主要是智能卡的应用,包括信用卡、借记卡等,随着智能卡的不断优化,衍生出的现代电子支付手段电子钱包或电子钱也被证明可以应用于洗钱犯罪。但它们洗钱的机理大致都相同,主要是因为这些网上银行业务的办理一般都不需要客户与银行进行面对面的交易,而是可以直接通过终端设备,如电脑、ATM机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资金的存储和转移,绕过银行的监管,达到洗钱的目的,尤其是一些可以进行跨国支付的智能卡,更是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方便、快捷而且安全的洗钱渠道,如犯罪分子可以应用一张全球通用的卡,运用ATM机迅速的把钱存入卡上,同时通过自动转帐系统,很快的就可以把钱划拨到海外某个帐户上面。正如Tyree(1996)所说的,越过国界转移含高额存款的储值卡比转移装满现金的箱子容易的多。[2]

网上银行洗钱有着与传统方式包括通过实体金融机构或地下钱庄等方式洗钱所无可比拟的优势:

(一)隐蔽性:由于网上银行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客户与金融机构进行面对面的交易,在没有金融机构的干预下,就能实现资

金从卡到卡,或卡到帐户的转移,而且,电子卡都有加密的技术,使得这种交易很难被跟踪和监测。

(二)虚拟性:在网上进行的交易是一种虚拟的环境,没有笔迹、签名等实质的痕迹,对交易记录难以判别,对犯罪分子的真实身份难以辨别,因为即使能找到持卡人的真实身份也难以证明其就是进行交易的当事人。

(三)跨国性:网上银行业务可以跨越国界,实现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资金划转,因此,洗钱犯罪就会充分地利用这一特点,逃避当局的监管,将资金悄悄的转移到监管相对较松的地区或国家,从而给反洗钱带来了更多的挑战,这就要求全世界各国更加紧密的合作。

虽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通过网上银行洗钱的案例,但是专家指出,这并不能说明网上银行洗钱还没有成为现实,其真正的原因可能在于目前我们还没有监测这类洗钱的先进、有效的工具。[3]卡洛尔在1995年指出:在澳大利亚,有关可疑资金交易的报告越来越少,因为越来越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导致面对面的交易越来越少。因此,网上银行反洗钱已经刻不容缓,做到提前预防,加紧网上银行反洗钱工作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可以说是这方面努力的先锋,而我国目前还处在积极探索阶段,因此有必要学习和借鉴别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来构建我国网上银行反洗钱体系。

二、国际网上银行反洗钱的经验比较

目前国际上对网上银行反洗钱的措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法律法规建设:随着网上银行的飞速发展,各国充分的认识到制定网上银行法律规范的重要性,这也是对洗钱犯罪进行防范的根本方法。美国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比较完善;法律方面最有影响力的是《全球及全美商务电子签名法》、《全球电子商务框架》、《统一电子交易法》等。法规方面先后颁布了《国民银行网上银行注册审批手册》(2001年,OCC(美国货币监理署))、《网络信息安全稳健做法指引》(1997年12月,美联储)、《技术风险管理》(1998年2月)、《FDIC电子银行系统安全性与可靠性检查程序》等一系列的法规,有效的保障了网上银行的安全稳健发展,也为反洗钱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和保

障。

(二)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为了防止洗钱分子通过控制或利用网上银行机构洗钱,需要在对网上银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包括对初始设立的审批和开展的业务的限制,从而在源头上防范洗钱。美国在网上银行机构设立的市场准入方面规定是比较严格的。OCC在2001年1月发布的《国民银行网上银行注册审批手册》中,规定了设立国民银行网上银行并开办网上业务的审批标准和审批程序,分为四个阶段:非正式的申请前准备阶段:主要是申请人收集相关的信息和准备相关的材料。正式审批阶段:该阶段是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阶段,由于涉及因特网,诸如安全、认证、保密和私密、风险提醒、网络连接、跨境服务等方面做重点的审批,为了能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OCC要求申请人随申请材料提供有独立方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美国还允许非银行机构发行电子支付工具,对非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的市场准入责任主要在各州,主要是执照方面的限制。

(三)客户认证方面的经验:任何一个利用网上银行洗钱的犯罪分子首先都必须拥有一个帐户,一般都要求到金融机构柜台进行身份的认证和登记,而这一步就成为监管洗钱的第一步,此时要对客户的身份做全面的了解,尤其是要防范与犯罪组织有或近或远关系的客户来开立帐户。但是,网上银行的身份识别仅有第一步还远远不够,由于网上业务突破了传统银行业务的概念,客户不需要到柜台就可以操作业务,银行无法对每次业务的办理进行身份的识别,即不能保证该客户即为初次办理业务的客户,因此,就需要对交易客户的身份进行认证(CA)和对交易的确认,这才是网上业务防洗钱的关键,这就要求银行有一套有效的系统,确认客户的资格,客户身份认证涉及认证主体和设计电子证书的技术,目前美国的做法是全国统一的由一家机构来颁发证书国民银行作为唯一一家合法的数字认证机构。

(四)识别和报告可疑交易:网上银行业务通常是无纸化的业务,也没有临柜人员的经手,无法在第一时间查询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因此,对电子业务进行事后的可疑交易识别变得非常重要,但是这就遇到了两个问题,其一是交易记录的可获得性问题,这可能受到对客户帐户的保密和可查性的限制,任何商业交易监控系统都可能被看作是

对隐私权的侵犯，即使是合法的公民也不愿意他们的金融交易留下电子痕迹，没有人希望金融机构成为监督的工具，在一定的管辖范围内，执法机关如毫无限制的取得电子交易的数据将会导致合法的资金流向宽松的管辖范围，因此，执法机关必须在保护隐私和取得信息之间做一个安排，这点世界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美国在9.11以后，加大了反洗钱的力度，美国颁布的《银行机密法》，规定银行必须有专人鉴别可疑资金的流动并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对查办不力者予以重罚。其二我们知道电子交易的数据浩如烟海，要从那么多的交易记录中找出犯罪分子的踪迹实非易事，这时，计算机，人工智能和神经网络技术的应用无疑给我们带来了希望，首先通过机器学习的方法，建立几类可疑交易的行为方式模型，然后通过数据挖掘，对大量的交易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对符合可疑交易的交易进行再挖掘和再识别，从而发现隐藏在其中的非法洗钱，如，美国财政部使用NETMAP软件开发了一个FAIS的系统，用于发现异常的资金流动。所以世界各国都在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进行反洗钱的实践。[4]

三、我国的现状和政策建议

(一) 法律法规面有待加强：目前刚颁布的《反洗钱法》基本没有涉及到网上银行的反洗钱，对客户的身分认证和可疑交易报告也主要针对的是在实体银行机构办理的各类业务。在《反洗钱法》的出台之际应尽快拟订相应的网上银行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可

以参考美国等国家设立一部严密的《电子交易法》，并明确网上银行的市场准入规则，明确跨境银行业务的监管标准和要求，这不仅对反洗钱大有裨益，而且将极大的促进我国网上银行业务的发展。

(二) 落实客户认证，目前，《反洗钱法》已经明确了金融机构在客户认证上的责任和义务，在客户开立帐户时，金融机构要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和登记，但这只是进行网上银行反洗钱的第一步，其后对于每笔交易的认证还需要对网上银行业务的交易的认证进行提高，我国现在实行两种方式的认证，一是由商业银行自行发行证书，二是有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因此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证机构，且这类认证也还缺乏法律效应。

(三) 加紧建设网上银行反洗钱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参考美国的FAIS系统，加紧建设我国的反洗钱计算机识别系统，监测网上银行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确认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所报信息的真实性，达到对网上银行业务中的数据收集、整理和识别可疑交易的目的。

(四) 培养高素质的反洗钱人才：随着洗钱犯罪越来越科技化，高智商化的倾向，加紧培养反洗钱队伍已刻不容缓，要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既懂金融业务又熟练计算机、法律和会计等。尽快提高现有反洗钱队伍中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以适应网上银行反洗钱的高要求。

(五)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网上银行反洗钱与传统的反洗钱相比具有更强的跨国

性，电子货币的传递可以比传统货币更快捷、更安全的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传递，一旦资金转入那些反洗钱监管相对薄弱的地区或国家，反洗钱工作将很难开展下去，因此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对网上银行反洗钱有着更大的作用和意义，应该与世界各国在反洗钱方面做好充分的协调和配合。我国目前网上银行反洗钱还处在探索阶段，反洗钱的经验还严重匮乏，因此更应该加强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交流，学习和借鉴他们在反洗钱方面的经验，从而使我国的反洗钱工作跟上世界先进水平，共同应对反洗钱这一犯罪行为。

参考文献

- [1]王华庆，《网上银行风险监管》，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 [2][美] P.N.格拉博斯基《电子洗钱》，刘敏译，网络金融研究，2001.(1)
- [3]FinancialActionTaskForceTypologyReport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0/47/37627.pdf>
- [4]胡晓翔，赵联宁，《Internet 网络银行服务与洗钱犯罪》，经济研究，2001.(11)

作者简介：杨晨霞（1970-），女，汉族，东南大学MBA，现在扬州职业大学管理系任教，讲师，管理系教学秘书。

（上接第37页）

准则看，部分准则存在一些高难度动作，如购买法、资产重组等，都与公允价值有关，公允价值究其本质是个估计值，会计人员不但是报表的编制者，在新会计准则下还应是估价师。这无疑对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我国会计实务中引入公允价值的建议

公允价值的运用在国外已成为一种趋势，而我国要想真正的“走出去”就必须逐渐的为公允价值培育出全面运用土壤。而现实中仍然存在着公允价值难以计量、缺乏可靠性、利润操纵、使用者的逐利动机等问题，所以推行以公允价值为主导的计量模式，依然任重道远。有鉴于此，笔者提出以下对策及建议：

(一) 培育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为公允价值的运用建立统一而又充分竞争的交易市场。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下，参与市场交易理性双方充分考虑了市场信息后所达成的共识。就目前我国的市场环境而言，急需完善资本市场，扩大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外汇市场、黄金等贵金属市场，建立充分竞争的生产要素交易市场尤其是房地产市场和金融工具交易市场。同时，要打破

行业垄断，降低金融、电信、能源、电力等行业的准入条件，允许私营、民营进入金融、保险等领域；打破分业经营的限制，鼓励混业经营，引入充分的市场竞争机制[3]。

(二) 充分利用电脑、网络等技术资源，形成及时准确的公允价值获取途径，增强其可靠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可以随时获取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资料，同时，大量的网络企业不断涌现，网上交易数据可即时获取，从而给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资料来源。

(三) 加大法制建设力度，完善会计制度。公允价值的全面运用尚需通过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资本市场和要素市场的完善以及市场监管、职业道德建设等系统工程来解决，因而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体系，严格规范利用会计计量操纵利润行为的界定、并制定严厉的处罚措施，净化会计环境。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制度的选择空间造假，提供虚假会计报告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造假成本过低，如果在建立完善会计制度规范的同时，加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企业会计造假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防范利用公允价值计量标准操控利润的行为发生。

(四) 加强职业培训、行业自律，提高

管理者和会计人员素质。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是获取准确公允价值的有效途径，因为公允价值的评估需要依靠专门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如何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思想境界。强化法制教育，要求会计人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处理会计业务；同时，切实加强诚信建设，保持职业良知，牢固树立务实求真的职业操守，从根本上消除虚假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帮助会计人员熟悉和掌握新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提高其对交易和事项的判断、计量、报告做出复杂判断处理的能力，减少会计信息的行为性失真和对公允价值判断的偏差。

参考文献

-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2]谢诗芬，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前沿问题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 [3]卢永华，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思考，[J]，金融会计，1999.11.
- [4]葛家澍，会计确认、计量与收入确认，[C]，会计论坛，2002.1.

作者简介：叶建木（1968-），男，浙江富阳人，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熊红梅（1981-），女，湖北荆州人，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